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860號

原告 冠漁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偉

被告 大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23日上午9時35分在
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